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公司行政楼 4 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陈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许宜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谢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选举郭双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选举蔡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张晓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夏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选举王向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选举尚鸿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上述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b>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 | <b>应选人数 7 人</b> |
| 2.01    |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陈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许宜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6    | 选举谢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7    | 选举郭二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b>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  | <b>应选人数 4 人</b> |
| 3.01    | 选举蔡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张晓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夏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b>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  | <b>应选人数 2 人</b> |
| 4.01    | 选举王向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 4.02    | 选举尚鸿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mailto: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4。
- 2、投票简称：利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b>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b> |                | <b>应选人数 7 人</b> |    |    |
| 2.01     | 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李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陈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许宜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谢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7     | 选举郭二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b>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b>  |                | <b>应选人数 4 人</b> |    |    |
| 3.01     | 选举蔡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张晓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夏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b>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  |                | <b>应选人数 2 人</b> |    |    |
| 4.01     | 选举王向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4.02     | 选举尚鸿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填上“同意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